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162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申請107年退休公教人員，應送件日期及相關流程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11月8日府教人字第1060244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辦理107年公教人員退休案件審定事宜，業以前函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收件預為審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送件日期：

- 1、校長、教師：申請107年8月1日退休者，請配合前開函規定之期程日期送件，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多所學校未送件，爰各學校如有送件需求，請至遲於107年3月6日(星期二)及3月8日(星期四)送件。
- 2、職員：已銓敘公務人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依規定程序報送；未銓敘職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逕送本局辦理。

(二)檢附證件：請依本局「教育人員辦理退休案件應附表件



及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應備表件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—公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(三)送件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本府1501會議室。

三、另考量本市整體施政需要、公務（教學）經驗傳承，並避免大幅增加財政負擔，對於校長59歲以下及公教人員54歲以下者，請各校積極鼓勵其留任奉獻人力；如經慰留自願放棄者，校長、教師配合107學年度校長遴選、教師市內外介聘及新進教師甄選等業務之需要，請於107年3月31日前將其放棄書報本局備查；公務人員（含未銓審職員）則於107年8月31日前報本局備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2018-03-05
08:10:10 電子公文